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银邦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盛良	联系电话：021-540619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舸	联系电话：010-576717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及时审阅了银邦股份 2015 年年度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部分文件为事前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定期存单变动情

	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如有变化，也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2015 年度保荐机构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建立并保管相关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讲解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讲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 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出现大幅亏损，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产品销售量下降；2、新生产线转固新增大量折旧，而调试和工艺摸索过程中导致成品率大	--

	幅下降，产品成本大幅升高；3、产品售价，尤其是原铝价格全年下降导致的库存商品大幅跌价。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健生、沈于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健生、沈于蓝承诺：对于公司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沈健生和沈于蓝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是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健生、沈于蓝承诺：①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邦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银邦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②本人在作为银邦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邦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③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银邦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银邦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银邦股份。④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银邦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	是	

意全额赔偿银邦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沈健生先生承担公司已终止的非公开发行产生的相关费用，共现金人民币330万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沈健生先生支付费用后不以任何理由索回。该承担为无附义务的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义务。	是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健生、沈于蓝自2015年7月7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关于银邦股份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盛良

李 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6日